

#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 202600214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小学							
用地位置	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与清笋北路交会处							
宗地号	H 405-0084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32023YG 0003347号/LH 202300028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小学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29739.00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386.00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964.00m <sup>2</sup>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12309	0	12309	
				行政办公用房	1229	0	1229	
				生活服务用房	904	0	904	
			教师宿舍	595	0	595		
	地下	教学及辅助用房	2798	0	2798			
		行政办公用房	323	0	323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1806	0	1806		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422m <sup>2</sup>		架空绿化休闲	1422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353.0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8353.00m <sup>2</sup>		共用停车库	3999.00	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3281.00			
		架空绿化休闲	1073.00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67.13/		绿化覆盖率%		21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2个	地下	55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	
	总计	57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项目须按照停车位数量30%的比例建充电设施，同时在符合相关规范基础上，100%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及相关要求落实，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国家三星标准要求；鼓励进行垂直绿化、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。</p> <p>3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》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。</p> <p>5、本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≥72%。</p> <p>6、本项目位于光明-宝安-南山-福田-罗湖斜坡类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（D1-2）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条例》，在工程建设中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，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。</p> <p>7、本项目车行出入口开设需另行申报。</p> <p>8、原建字第4403032024G G 0001490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为本证。本次变更涉及修改配套图纸18张（仅限云线圈注部分），与原批准图纸同时使用方有效。</p>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

